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宁波银行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产品

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上述基金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安盈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015552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6083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发起式	A 类：016756 C 类：016757
中加民丰纯债	C 类：018639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适用基金转

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以宁波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宁波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宁波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宁波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网址：<http://www.nbc.com.cn>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 400-00-9552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四、重要提示

1、具体（认）申购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